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保險小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林麗慧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欽淼

訴訟代理人　吳信忠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對於私法人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管轄權之有無，法院應依職權調查，在訴訟進行中，如兩造就管轄權生有爭執，而有舉證證明之必要時，應由主張有管轄權之原告就有管轄權之事實負舉證之責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33號亦採相同見解。復按當事人能力為訴訟成立要件，無論訴訟程序進行至如何程度，法院均應依職權調查之。又分公司為本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，為謀訴訟上之便利，現行實務雖從寬認定分公司就其業務範圍內之事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惟所謂「就其業務範圍內之事項」，應依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觀察，苟該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非以分公司為其權利義務之「主體」，尚不得以其係總公司之執行機構，遽指該爭訟之法律關係事項，即屬其業務之範圍，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4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再按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2條固有明文。而所謂「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」，

專指當事人以契約訂定之清償地而言，民法第314條所定之債務履行地（法定清償地）無該條規定之適用，蓋如在兩造未以契約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情形下，即逕許債權人以法定清償地定管轄法院，實有違「以原就被」之原則。另按民事訴訟法第12條關於債務履行地之約定，固不以書面或明示為必要，即言詞或默示為之，亦非法所不許，惟仍必須當事人間有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意思，始有該條之適用，而管轄權之有無，雖為受訴法院應職權調查之事項，惟當事人對此訴訟成立要件之舉證責任仍不因而免除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其於民國111年4月14日在被告官方網站投保法定傳染病醫療保單（下稱系爭保險），並於同日完成信用卡付款，而與被告成立系爭保險契約。嗣原告於同年10月27日確診新冠肺炎而符合系爭保險之理賠條件，故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元等情，是依聲請人主張之原因事實，固係主張兩造間成立系爭保險契約，惟就本案管轄法院，業據被告提出爭執（參本院卷第89頁），則本件應考量依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，本院是否有管轄權。經查：

㈠就上述管轄權之爭執，經本院函命原告就本院之管轄依據提出說明及釋明，原告僅稱因被告在高雄有分公司，故本院有管轄權等語。惟依原告主張，原告係主張與被告成立系爭保險契約，而非與被告之高雄分公司成立系爭保險契約，是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即非以被告高雄分公司為權利義務主體，參酌上開說明，本件爭訟之法律關係事項即非屬被告高雄分公司業務範圍內之事項，自無從依民事訴訟法第6條規定認本院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總公司係設立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18樓之1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1紙在卷（參本院卷第41頁）可參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應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有管轄權。

㈡另就同法第12條之規定，經觀諸卷內相關證據資料，無法看出兩造有約定債務履行地，經本院上開函詢後亦未據原告就此部分提出相關證據可供本院審酌，是本院無從依該條規定

認定管轄法院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綜上，原告依兩造間系爭保險契約向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非屬被告之高雄分公司業務事項，本院並無民事訴訟法第6 條之管轄權；卷內證據亦無從看出兩造有約定債務履行地，而可依同法第12條認定管轄權；則應回歸普通管轄權之規定即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。而被告主事務所所在之管轄法院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故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移送至上開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怡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孟琳